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初纂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資平齋

PDG

十八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發表元旦告國民書

雖然於今日以後之三年內祇以和平方法實現理想
之廢除不平等條約以達到中國之地位之平等乃為

國軍編遣會議舉行開會式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委員金鼎成邵克莊等電告宣誓

就職

社心

勵志社式開幕

二日蒙藏委員會派員調查趙化成立大連所組之滿蒙自決會

已變為其月後日人之黑幕江蘇對東北有金謀張學良之預

止

綢緞契案移京審理被捕之綢緞五人由天津解赴南

王君直等

四日因震麟王用賓黃一歐抵瀋陽與張學良接洽籌備東
北軍務

詳

張宗昌舊部朱際藻接辦縣濟南自軍分兵開往接辦

熱河省軍務指導委員會因陽玉麟任省政府主席全體電京

辭職

五日陸軍第三師長錢大鈞免職以副師長陸繼承暫代第三
師長職務

公布國民政府參軍案之務規程（見九集五十九卷五期）

國軍編造委員會發布宣言，以不編私，不欺飾，不僥倖，不中輟四端，

昭告全國。

宣言云：「本會奉送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通過之

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造國軍，整理軍子，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

國之實，並當開會時，^伊以擁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

決心所在，動者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子之決議案，於整

理軍子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一支軍子負責同志切實

籌備之語，即奉命條例規定之職責，有以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

衛成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

最切之事項，應為戰後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

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節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即將以裁編遠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奉會全部軍事之成就也。本會員此使命，敢不題勉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原則，為奉會所公認，為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奉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為一體，固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有利害之單位，若為互相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因為三民主義之信條，同隸青天白日旗幟。

故此次裁編之標準，唯當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為整個之整理，苟有以全國或地域為單位，而倡議為鉤銜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為革命主義所不容，而至實際上，並以誘起軍閥之割據，亦為國家利益所勿許。革命列席之軍人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奉於黨義而監督之也。二曰不欺飾，軍閥欺飾時代最大之惡習，為虛報兵額，為隱祕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稽，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者，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亦有名為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其劣狀，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

之惡習、故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
方法圖存、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為人民之武力、決不宥有這
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為標準、我軍之同志、各有
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夸不誣、一道中央之意旨、以本會
會議之決定、而本會而本會、必將依於倒條之職責、負責施
行、極嚴極之、臨與極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一致、上
可負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嚮之之望、三曰不假借、
昔日軍閥時代、六嘗有以裁兵運動為口誦、而希圖對外舉
債、以供私鬥、此、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
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軍、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

之我輩、真意所在、國民早已洞悉、燭其肺腑、而歷年盤據各地
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搖、忽而高呼造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
欽財、此等惡例、尤為全國同胞所疾首、本會此次遂從中央決議、
為徵兵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赤懷、並遵從第一次代
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遺置、決不使
國帑有分文之妄費、而決不使被遺之士兵有一人之不得其所、遠
置不理、各有耳目、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澈底完成應奉之
使命、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新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
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亂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
新、而一切附屬於軍事之惡制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

掃除奉會承受中央重大之付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
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為難行之提議，亦不為空言而自圖，且不准
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為◎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奉
會負重軍，多備同志，^咸_感痛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為奉會成立以
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涓滴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俸士兵之薪餉，
分文皆應仰支於國庫，必以此方可不陷於國家之崩亡，必以此方可
不陷於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此，
所以表現建國之力量者亦在此。右之四端，雖未足以盡奉會全
部之使命，而實奉會所願奉以同旋之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
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援希圖立義者以

侵畧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為軍人之恥辱。余當軍閥
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
誤。本會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警。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
像之前。粉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徹整理軍務之全功。爰昭
告於我全國同胞。唯相與戮力以成之。（見九島平言云云）

軍事參議院長李宗仁、參議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內政部
長趙戴文、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奉天省政府主席翟文選、電中央請派黨務指導委員會赴奉。惟
中央前派東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則電告中央組織部。謂東三省
易幟後。自設黨務籌備會。禁該委員會等活動。請示辦法。

劉湘軍勢優越，同盟軍楊森棄萬縣，賴心輝退黔邊。
今日施肇基向外交部提美國我國加入國際仲裁條約。

李宗仁對比意兩約中內地雜居問題，向國民政府提出意見書。

主張現時應拒雜居，將來收回租界撤廢領事裁判權後，可到
出原有通商口岸範圍，規定限制辦法，為外人雜居之用，原
有通商口岸範圍以外之地，一概應拒雜居。

中央訓練部所組織之黨軍童子軍司令部已成立。

決定各省市軍師部未組成前，暫以團體名義，直轄于中
央司令部，計已成立者十七團，均受黨部指揮，新組者四十
餘團，對年齡未及格者，另組幼童軍。

七日國民革命軍第九師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之長張汝
驥免職。

特任蔣中正為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珣陳三友為常務委員。
特任蔣中正為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為副委員長。

內務部及工商部及僑務委員會。派赴青島阻止西班牙招工。
委員唐君毅已回京。被騙招集之華工均給資遣散。

南京堯化門有大股土匪擄掠寧大車。

上海總商會等以特種商業團體。電中央不滿於財政部展緩裁
釐時期。及華外特種消費稅。請通令全國將釐金全產銷及

二五附稅等稅一律裁撤，並下令停止特種消費稅之征收。

八日公布「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見九集六十一號公報）

公布「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見九集六十一號公報）

公布「專准委員會組織條例」。（見九集六十二號公報）

奉天俄領事向張學良抗議收回中東鐵路電報，要求償付安置費百餘萬元。

九日寧夏省政府成立，主席門致中及委員邵遇之、扈天魁、魏鴻

蒼、馬福壽等宣誓就職，白雲梯、李正平兩委員未到。

黑龍江路權自主層代表于以降抵京，向中央黨部政治層議外交

部請願。

提出反對建築長大路、宣布東省與日停締結之秘密條約與
致不得犧牲東省權利、作中日交涉交換條件、警告日本不得在
東省擅築任何鐵路、收回旅大及南滿安奉兩路、開發葫蘆
島商港、修築敦化海林間鐵路等要求。

漢口水杏林案、日方無解決誠意、工界舉行對日大罷工、並封鎖日租
界、以促日人覺悟、日兵更毆傷杏林之兄。

十一日任命李文彬為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一路司令、張
仁為第二路司令、王捷俊為第三路司令、吳尚為第四路司令、劉
建緒為第五路司令、
以梅泉和為總稅務司。

張學良誘殺楊宇霆常陸槐。

漢口罷工後、日兵越界拘捕罷工指導員及糾察隊、交涉署為此事查

林兄被日兵毆捕、向日領署要求懲治、佐醫藥費、並擔保以後不再
有此項弊端發生、交涉員^甘介侯電各國新聞界、宣布此案事實。

十二日任命毛炳文為陸軍第三師師長。

江蘇省政府創置訓政模範區、並公布得施大綱二十六條。

奉天日領事林久次郎、向張學良要求速決吉會路等問題、學良係
外交部密令、以奉三省已完全服從國民政府、所有對外已決、及未
決各案、均移送國民政府辦理、謝絕之。

漢口繼續罷工、日領事請相宗鐸解散工人糾察隊、宗鐸以民意未

便干涉、謝絕之日、軍官化裝赴華界尋覓、為之會所、獲即送交
滿署、轉交日領事署。

十三日東三省日領事會議、決對滿蒙懸案、依田中內閣政策進行。
必要時、取強硬性手段。

十四日公佈「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見九集二十六号公報)
褒卹鄧蔭南。

令曰：鄧上將蔭南、進隨總理、凡數十年、慷慨殺敵、匡助革命、為國
殫瘁、身後蕭條、前在軍政時期、僅贈軍階、未建議卹、現在國恩大
宣、重應優予表彰、鄧蔭南着與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慰忠
勤。(見九集二十六号公報)